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0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继续承担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富瀚微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富瀚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0年12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富瀚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0日，培训小组根据通过采取现场授课及远程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相关内容，从主要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富瀚微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

培训人员包括：薛峰、邹晓东、张智航。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杨小奇	董事长、总经理
2	龚虹嘉	董事
3	谢煜璋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浩	董事
5	李蓬	董事
6	冯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何祖源	独立董事
8	沈田丰	独立董事
9	张敏	独立董事
10	陈晓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汤勇	监事
12	庄思宏	监事
13	高厚新	副总经理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富瀚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富瀚微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薛峰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